

法 規

概 覽

中國、俄羅斯聯邦及印度的政府已頒佈特別適用於煤礦開採行業之若干法例或法規。由於兩個行業之性質乃互相聯繫，該等法例、法規及政策對採煤設備行業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在中國，我們須遵守煤監局的監督及法規，其就煤炭採掘設備製定若干準則，我們亦就稅項、環境保護及外匯等多個業務範疇受到其他政府機關監管及監督。

中國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1月23日頒佈了《煤炭產業政策》(「該政策」)以推廣採用綜合及機械化採煤技術，以及使用長壁採煤法。此外，該政策鼓勵發展用於小型煤礦的採煤工藝和支架，及發展安全、高效的運輸技術和裝備。

國務院於2005年6月7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訂明中國政府有關發展及重組中國煤炭工業的政策。該意見重申了中國政府有關管理煤炭資源、加強煤礦安全、鼓勵煤炭生產商之間進行行業整合、加快興建大型煤炭生產基地、改善產煤的採礦技術及設備，以及組織及規管小型煤礦的政策。屬諮詢性質的政策及意見，提倡開發及革新開採技術，並鼓勵煤炭行業的發展與轉型。該政策及該意見屬諮詢性質，鼓勵採礦技術的開發及創新，並促進煤炭業的發展及整頓。

專 利 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公司可按照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模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將被分類為服務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間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服務發明的專利權將屬於僱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63項專利，其中12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14項為發明專利及21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214項額外專利申請及●項商標申請，須待中國相關知識產權部門之批准，方可作實。見「業務—知識產權」。

法 規

質量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明確了生產商及銷售商有關產品質量保證的責任，並清楚列明生產商根據產品質量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規定，實施若干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生產企業須在其產品、相關說明書及／或包裝上標示相關標準的代號名稱、序列號及相關標準的代號名稱。

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16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起實施，據此，任何在境外投資的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的批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於2004年10月9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該日起實施，任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已獲核准境外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有任何變更，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在獲得有關境外投資主管機關批准後，中國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環境保護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中國基本環境保護法例，適用於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人士。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須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政府、自治區及直接隸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可制定地方的環境保護標準。

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各家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該法例，各家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過程或者相關活動中產生污染和危害環境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此外，項目營運商必須就項目可能產生的潛在污染及環境影響及環境保護機關提供的防治措施作出評價。環境保護機關將不會發出建築項目的竣工批文，直至彼等已審閱防治污染措施，並對該等措施感滿意。

法 規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就建設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供審批。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直接或者其他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防治水污染措施的資料。此外，中國政府亦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其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該等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與大氣污染有關的若干技術資料。此外，中國政府已實行收費制度，向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按照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經考慮相關大氣污染規例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發展水平後已制定收費標準。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污染的每項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有關產生噪聲污染設備的種類、數量及噪聲值等資料。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若干防治噪音污染的資料。倘企業發出的噪音污染超過國家或地方所訂污染標準下限，則該企業須就排放過量噪音支付額外費用。

法 規

勞動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每名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有效的勞動合約。僱主不得要求僱員超時工作，並必須定時支付符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須嚴格執行國家管理機關訂立的勞動安全衛生標準。每名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防護衣著，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單位必須向有關管理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各中國境內單位必須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每家企業和其職工必須向此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不少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職業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企業須向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環境。未能提供安全生產環境的公司不准營運，而根據相關法規，生產企業負責若干指定作業的員工(包括焊接)必須接受有關安全作業培訓課程及通過考核並獲得有關特別操作的資格證書，方可進行。

此外，《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規定，相關生產安全部門可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企業作出行政處罰，例如警告、罰款、撤銷牌照及相關措施。

稅務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法 規

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稅。

俄羅斯聯邦規管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根據俄羅斯法例，並無特定監管規例規管提供採煤設備的售後服務或開發及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然而，若干聯邦法例及法規載有適用於該等行業的一般規定，該等規定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發牌

日期為2011年5月4日的聯邦法《指定種類活動的發牌》(On Licensing of Certain Types of Activities)(「牌照法」)制定一系列活動僅可在獲得俄羅斯相關部門發出牌照後方可進行，包括操作有害易燃及爆炸性生產設備的牌照(「防火及爆炸牌照」)，開發及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者，或須申領有關牌照。

防火及爆炸牌照根據牌照法、日期為1997年7月21日的聯邦法《有害工業設備的工業安全法》(On Industrial Safety of Hazardous Industrial Facilities)(「工業安全法」)及政府於2012年5月5日頒佈的第454號法令批准的《操作易燃及爆炸性危險生產設備的發牌規例》(Regulation on Licensing of Operation of Fire and Explosion Dangerous Production Facilities)發出。防火及爆炸牌照由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Rostekhnadzor」)無限期授出。發出防火及爆炸牌照的條件包括出具文件證明在生產設備發生意外時受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等。牌照按非競爭性基準授予，於申請人作出相關存檔後發出，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已提交準確完整的文件存檔；及(ii)申請人或其擁有或使用的設施遵照適用的發牌及認證規定，包括取得工業安全法規定的若干許可證及符合工業安全規例。Rostekhnadzor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持牌人符合發牌條款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公佈視察次數由Rostekhnadzor按與持牌人活動相關的工業安全情況分析訂立。Rostekhnadzor亦可能進行不公佈的視察。

此外，採煤及運煤設備的開發、生產及售後服務或會規定須就(其中包括)收集、使用、運作及運輸有害廢物及用水等方面申領特許。

工業安全

監管僱員於工業場地的安全的主要法例為工業安全法。有關受規管工業用地的任何建設、重建、清拆或其他活動均須通過國家工業安全審查。除非已通過認可專家審查並經Rostekhnadzor批准，否則工業用地的建設、重建及清拆過程不得與項目文件有任何偏差。

法 規

根據工業安全法及俄羅斯勞動法，操作有關工業設施及用地的公司有多項責任。尤其是，該等公司必須限制有關用地的出入，僅限合資格的專責人員進出，並維持工業安全監控及就工業用地運作期間所發生的傷亡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工業安全法亦規定該等公司與專業救援公司訂立合約或設立本身的救援服務處理若干情況、進行員工培訓計劃、制定處理工業意外的制度、於發生任何意外時通知Rostekhnadzor並確保該等制度順暢運作。

在若干情況中，操作工業用地的公司亦須編製工業安全聲明，概述操作某類工業用地的相關風險以及公司按照適用的工業安全規定一向採取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及使用有關用地。公司的行政總裁必須採納有關聲明，其個人須對聲明中所載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Rostekhnadzor在工業安全領域擁有廣泛權力。倘發生意外，由Rostekhnadzor的代表領導的特別委員會會就意外因由展開技術調查。在發生意外時，操作危險工業設備的公司須承擔該項調查的全部費用。Rostekhnadzor的官員有權進入工業用地及可檢查各項文件，以確保公司遵守安全守則。Rostekhnadzor可暫停或終止工業用地的運作或使公司承擔行政責任。

任何公司或個人違反工業安全守則或須負上行政及／或民事責任，而有關人士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公司違反安全守則而令任何人士的健康受損，亦可能向該人士賠償任何收入及健康相關問題的損失。

質量控制法

俄羅斯公司以及在俄羅斯產製的產品及設立的設施須遵守日期為2002年12月27日的聯邦法「技術監管」(On Technical Regulation)制定的多項技術監管規例。技術監管列明產品生產、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以及若干其他運作及流程以及產品質量的規定。該項法例載有技術監管、標準規範、認證、認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的資格評審、國家對遵守技術監管規定的監控、違反技術監管的罰則、產品回收及其他有關問題等條文。在俄羅斯開始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後，有關生產商將須通過相關產品認證程序。

環境保護法

俄羅斯生產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包括規管於空氣及水源排放物質、有害物質及廢物的管理及處置、清理受污染地區、動植物保護以及野生動物保護的規例。俄羅斯環境保護事宜主要受日期為2002年1月10日的聯邦法「環境保護」(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環境保護法」）（經修訂）及多條其他聯邦及地方法規規管。

法 規

污染付款

環境保護法設立由聯邦及地方部門管理的「污染付款」機制。俄羅斯政府已制訂有關可容許的環境污染影響標準，特別是制訂批准廢氣排放及廢物處置以及資源開採限制的守則。申請人可向聯邦及地方部門申請批准超過該等法定限制，惟須取決於所引致的環境影響種類及規模而定。作為有關批准的條件，申請人須制定減少排放或處置的計劃且得到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並須申請可用的最佳技術及進行各項活動，以達致法定限制。根據日期為1992年8月28日的政府法例第632號及經修訂日期為2003年6月12日的政府法例第344號規定，有關費用乃根據法定及個別的廢氣及污水許可排放限額及超出該等限額的污染物分級評定：(i) 污染物排放在法定限額內徵收最低費用；(ii) 污染物排放在個別核准限額內徵收中級費用；及(iii) 污染物排放超出所有有關限額則徵收最高費用。支付有關費用後，公司仍須負責採取環保措施、進行復修及清理活動。

生態批准

根據1995年11月23日的聯邦法「生態專家審查」(On Ecological Expert Examination)(經修訂)，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須獲主管當局給予生態批准。未取得國家生態批准而進行可能導致環境損害的作業或會引起的不利後果於下文「一環境責任」中闡述。

執行部門

聯邦自然資源使用監督署(Federal Servic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及Rostekhnadzor參與環境管理工作，並與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on Subsoil Use)及聯邦水資源管理局(Federal Agency on Water Resources)與其地區分支負責實施與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俄羅斯政府(包括自然資源及生態部)負責協調該等監管部門的工作。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個人及公眾以及非政府組織亦有權為引致環境破壞的事宜提出訴訟。有關訴訟的限期為二十年。

環境責任

倘公司的營運違反環境規定，或危害環境，環境部門可暫停該等營運或採取法律行動，禁止或暫停該等營運，並要求有關公司就違規行為的影響作出補救。任何公司及其僱員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須承擔行政責任及／或民事責任；另外，違規人士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法庭亦可要求違規者負責清理或支付罰款。

法 規

外商投資法例

外商投資須受日期為1999年7月9日的聯邦法「俄羅斯聯邦外商投資」(On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外商投資法」) 所規管。外商投資法保障境外投資者投資及收取該等投資的收益及利潤的權利，並訂明境外投資者在俄羅斯進行業務活動的條款。

日期為2008年4月29日的聯邦法「關於外資向對國家國防和安全具有戰略意義的公司進行投資的程序」(On the Procedur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ompanies of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戰略公司法」) 對外商投資於俄羅斯「具有戰略意義」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根據戰略公司法，從事航空、太空探索及技術、密碼學等範疇若干活動、涉及使用底土資源的若干活動、運輸、電視及電台廣播、若干電訊服務及若干與軍事有關行業的公司被視為具有戰略價值，而外商於該等公司作出超出若干門檻的投資須事先獲得管制俄羅斯外國投資的政府委員會(Governmental Commission for Control ov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Russia) 批准。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戰略公司法，從事提供採煤設備售後服務或開發及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的公司毋須受外國投資的限制所規限。

出口法規

俄羅斯海關法例乃根據海關聯盟(即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劃一規則。海關聯盟於2010年1月1日創立，其主要法例架構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俄羅斯法例，特別是日期為1993年5月21日的「關稅」(On the Customs Tariff) 法例及獲日期為2012年7月21日的政府法例第756號批准的「有關從俄羅斯聯邦出口貨物到關稅同盟的成員國家以外適用的關稅稅率的規例」(Regulation on Rates of Customs Duties Applicable to Goods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utside of the Member-Countries of the Customs Union)，訂明若干種類貨品的出口關稅稅率，惟並無就進口該等設備訂立關稅稅率，因此，在其他產品中，出口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毋須繳納出口關稅。

根據俄羅斯稅務法，出口貨物須繳納0%增值稅。就其後出口且須繳付0%增值稅的貨物要求退回已付的進項增值稅，納稅人須向俄羅斯稅務局提交多項支持文件。退回增值稅僅於相關增值稅退回及文件執行商會稅項審計後方會獲批(不包括加速增值稅手續使用者，儘管其極少獲使用)。

印度規管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概覽

以下載述印度政府制訂的相關法規概要及根據印度西孟加拉邦(我們擬於當地設立液壓支架生產設施)法律註冊成立的地方機構制訂的相關則例。本章詳述的信息乃取材自多項地方法例及可於公開領域查閱的相關地方機構則例。

法 規

印度外商投資規例

外商投資於印度證券受1999年外匯管理法(經修訂)(「外匯管理法」)的條文所監管，外匯管理法須與適用的外匯管理法規例一併閱讀。印度政府工商部工業政策及促進署(「工業政策及促進署」)透過2012年第1號通函頒佈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政策，自2012年4月10日起生效(「2012年第1號通函」)，綜合及取代工業政策及促進署就外國直接投資發出的所有先前新聞聲明、新聞公佈及澄清。印度政府擬每年更新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綜合通函一次，因此，2012年第1號通函將維持有效，直至工業政策及促進署發出最新通函(預期於2013年4月10日進行，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為止。

除受禁制行業外，境外投資者獲准可透過自動途徑投資於印度公司，亦可透過申請批准，取得印度政府或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視外商尋求投資於哪一類行業而定)批准後投資於印度公司。

根據自動途徑，境外投資者或印度公司毋須就投資向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申請任何批准。就生產採煤設備而言，全部外商直接投資可根據自動途徑進行。根據申請批准，須事先透過外商投資促進局(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取得印度政府批准。倘獲准毋須外商投資促進局批准而外商可自動直接投資，則印度儲備銀行將繼續作為監察及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代理機構。

勞工法例

我們將須不時就擬在印度開設的生產設施所聘用的勞工遵守若干法例。適用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若干勞工法例簡介載列如下：

1947年勞資爭議法(Industrial Disputes Act)(經修訂)(「勞資爭議法」)

勞資爭議法訂定調查及解決勞資爭議的程序。倘存在爭議或預料會發生爭議，適當的政府管理機關或會將爭議提交勞資法庭、審裁處或仲裁員審理，以避免爭議發生或延續、或在研訊程序尚待進行時，發生罷工或停工。勞資法庭及審裁處可頒發適當的減免，包括頒令修改僱傭合約或命令工人復職。聯邦院(Rajya Sabha)於2010年8月3日通過2010年勞資爭議(修訂)條例草案(Industrial Disputes (Amendment) Bill 2010)，建議(其中包括)就個別勞資爭議，工人可直接呈請勞資法院或審裁處解決、擴大勞資法院或審裁處審裁官之資質範疇、在有20名或以上工人的機構建立申訴機制，及賦予工業審裁處暨勞資法庭有關民事法庭執行判令的權力。

1948年工廠法(Factories Act)(經修訂)(「工廠法」)

工廠法界定「工廠」為於先前12個月任何日子在任何處所內，有10名或以上工人在或曾在工作，所進行或日常進行的生產工序須以電力輔助；或在過去12個月任何日子

法 規

裡，在處所內最少有20名工人在或曾在工作，所進行或日常進行的生產工序毋須電力輔助。邦政府訂明事先提交計劃、批准工廠設立以及工廠登記及發牌的規則。

工廠法規定工廠的「佔用人」(界定為對工廠事務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及在公司之情況，為任何一名董事)須確保所有工人在廠內工作期間的健康、安全及福利，特別是確保工廠的安全及妥善維修使工廠不會危害健康；安全使用、處理、儲存及搬運工廠物件及物質；提供足夠指引、訓練及指導，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清潔及安全。倘違反工廠法任何條文及其細則，工廠佔用人及管理人可能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1948年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Act*) (經修訂)(「工資法」)

經修訂的工資法為邦政府訂定適用於某一行業的最低工資提供機制。最低工資可包括基本薪金及特別津貼；或基本薪金及在主要商品的供應方面的優惠現金價值；或准許基本費用包含所有費用；生活津貼及優惠現金價值(如有)。適當的政府訂定超時工作的工人須按超時工作薪津支薪。違反此項法例規定可被判處最高監禁期六個月或最高罰款額500盧比或須監禁和罰款。

1965年獎金支付法(*Payment of Bonus Act*) (經修訂)(「獎金法」)

根據獎金法，一家工廠或任何在會計年度內任何日子僱有20名或以上員工的機構的僱員，凡於一年內工作最少30個工作天，有權獲發獎金。違反公司獎金法規定之公司，其主管人員或於違規時負責執行公司業務的人員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1972年恩恤金支付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經修訂)(「恩恤金法」)

根據恩恤金法(經修訂)，連續服務為期五年的僱員，於退休、辭任、離職、身故或因意外或病患導致傷殘，將享有恩恤金。連續服務滿五年的僱員，在身故或傷殘的情況獲發恩恤金並非必然。

1948年邦僱員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經修訂)(「邦僱員保險法」)

邦僱員保險法訂明僱員在生病、生育及工傷的情況可享有若干福利。受邦僱員保險法保障的所有機構僱員均須投保，而僱主附有責任就此作出若干供款。此外，僱主亦須根據邦僱員保險法辦理登記，並須保存訂明的記錄及登記冊。

法 規

1970年合約勞工(規例及廢除)法(Contract Labou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 (經修訂) **(「合約勞工法」)**

合約勞工法規定機構在過去12個月任何日子裡聘用或曾聘用20名或以上工人作為合約勞工須作出登記，並訂明對合約勞工的福利和健康所須承擔的責任。合約勞工法規定，其適用的機構主要僱主須按照規定方法向註冊官員申請，辦理機構的登記。倘沒有辦理登記，合約勞工不得受僱於該機構內。同樣，適用於合約勞工法的任何承包商須領取牌照，且不得聘用合約勞工來承辦或執行根據及按照獲發牌照以外的任何工作。為確保合約勞工的福利和健康，合約勞工法訂明承包商須承擔若干責任，包括設立食堂、休息室、供應可飲用食水、清洗設施、急救設施、其他設施及支付薪金。然而，倘承包商未能提供該等設施，主要僱主有責任須在訂明時限內提供該等設施。違反合約勞工法的規定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其他準備金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經修訂)(「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訂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存款掛鈎保險基金，以保障工廠及其他機構的僱員的福利。僱主與僱員均須向有關基金作出若干供款。

1961年學徒法(Apprentices Act) (經修訂)(「學徒法」)

學徒法於1961年頒佈，目的為給予學徒(即依據學徒合約接受學徒訓練的人士)培訓。每名僱主須在其工場作出適當安排，以按照獲學徒課程顧問認可的課程向受聘的每名學徒傳授實際訓練。中央學徒課程顧問或職級不低於助理學徒課程顧問的任何其他人士須獲給予所有合理設施，以接觸每名學徒，以便測試其工作，確保彼等獲授的實際訓練乃按照認可的課程施行。

1996年建築和其他建造業勞工法(經修訂)(「建築勞工法」)

建築勞工法訂定規管建築和其他建造業工人受僱工作及服務條件的條文，並訂定各項保障工人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或附帶的事宜。

1946年產業僱傭(常規)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Standing Orders) Act) (經修訂) (「常規法」)

常規法規定凡聘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產業機構僱主須訂定受僱工人的僱傭條件並讓有關員工知悉。常規法規定條例適用的每名僱主須以訂明的方法證明其建議的常規草案實施無誤並須作出登記，直至須遵照常規法項下的常規模式為止。

法 規

環保法例

我們擬在印度設立的生產設施將須遵守多項環保法例及法規。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乃設施的佔用人或經營者的責任。

我們擬在印度經營的業務將須獲得多項環保及其他許可證，涵蓋(其中包括)水的使用及排放、河流改道、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氣體及其他排放物。適用於業務營運的主要環保法例包括：

1986年環境(保護)法(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經修訂)(「環保法」)

環保法為印度多項環保法例的「傘」形法例。環保法賦予印度政府權力採取其認為對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預防及管制環境污染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措施，其中包括制訂環境質素；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不同來源的環境污染物排放標準；視察任何處所、廠房、設備、機器；檢查可能導致污染的生產工序及物料等規則。觸犯環保法的罰則包括罰款金額最高100,000盧比或監禁最高五年或須罰款及監禁。倘持續觸犯環保法監禁，則監禁期會延長至最高7年。

有多項條文訂定處理有害物料的人士須遵守的若干規定、就若干情況須向管理當局提交資料、設立環保實驗室及委聘政府分析員。

1981年空氣(預防及控制污染)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經修訂)(「空氣法」)

根據空氣法的規定，對排放煙霧或氣體作燃料或化學反應負上責任的任何人士、行業或機構須以訂明的方式提出申請，並須獲得邦污染管制局同意。邦污染管制局須於收訖申請書四個月內發出同意書。同意書可載有有關安裝污染控制設備規格的條件。

1974年水質(污染防治)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經修訂)(「水質法」)

水質法目的是透過設立邦污染管制局，防治水質污染以及保護水質。根據水質法的規定，任何排放工業或住宅廢水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均須獲取邦污染管制局的同意書。發給的同意書以供營運一段特定期限，之後邦污染管制局會檢討發出同意書時所訂定的條件。即使於同意期限屆滿前，邦污染管制局會獲授權對任何行業進行定期檢查，以核實有關人士／公司有否遵守訂明的標準。倘並無遵守有關標準，邦污染管制局獲授權向有關人士／公司發出通知。

環境影響評估公告(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Notifications)

環境影響評估公告S.O.60(E)於1994年1月27日根據環保法之規定頒佈(「1994年公告」)，訂明興建若干於1994年公告所指明的電力項目，倘為新項目，而投資超過1,000百萬盧比，及倘為擴展項目或現代化項目，而投資超過500百萬盧比，則須事先獲得印度

法 規

政府環境和森林部(「環境和森林部」)的環境許可。根據1994年公告指明的程序，必須取得環境和森林部的環境許可。未取得有關許可前，不得就設立項目進行任何初步或其他建造工程。

向環境和森林部提出的申請須附上項目的報告書，當中必須載有(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管理計劃。

環境影響評估機關評估所提交的報告及計劃。有關評估須於收取項目發展商／管理人提交必需文件後90日期間內完成。之後，須於30日內完成公眾聆訊及作出決議。

授出的許可自項目開始建造或營運起計五年內有效。有關項目發展商／管理人須向環境影響評估機關半年報告，以使其能夠有效監管獲發給環境許可須執行的建議及達成的條件。

倘於上述指明時限內未收到環境影響評估機關任何意見，則有關項目將被視為獲項目發展商／管理人批准。於2006年9月14日，*環境影響評估公告S.O.1533*(「2006年公告」)取代1994年公告。

根據2006年公告，新項目的環境許可程序包括四個階段—篩選、界定範圍、公眾諮詢及評核。公眾諮詢完成後，申請人須就草擬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管理計劃作出適當更改。最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提交予有關監管機關評核。監管機關須於收取最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105日內給予其決議。

2000年噪音污染(監管及管制)規則(The Noise Pollution (Regulation & Control) Rules) (「**噪音監管規則**」)

噪音監管規則規管工業噪音水平(75分貝)、商業噪音水平(65分貝)及住宅噪音水平(55分貝)。噪音監管規則亦在學校、法院、醫院等附近不少於100米範圍內設立寧靜區。有關規則亦將監管此等標準的權力授予地方區域法院。不遵守噪音監管規則須按照環保法的規定判處刑罰。

1989年有害廢物(處理及傾倒)規則(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 (經修訂)(「**有害廢物規則**」)

有害廢物規則規定任何產生有害廢物的設施的各佔用人及經營商有責任適當處理該等有害廢物，亦有責任收集、處理及儲存有害廢物。任何產生有害廢物的設施的各佔用人及經營商均須取得相關邦污染管制局的批准，方可收取、儲存及處理有害廢物。

1991年公眾責任保險法(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Act) (經修訂)(「**公眾責任法**」)

公眾責任法對有害物質的擁有人或控制人施加責任，使其承擔因產生涉及有關有害物質的意外而導致的任何損害。該法例涵蓋的「有害物質」清單由印度政府以公告方

法 規

式列出。擁有人或管理人亦須根據法例投購責任保險。根據公眾責任法作出之規則規定僱主須向環境救助基金作出供款，總額相等於支付的保險費。此金額應付予投保人。

其他適用的法例

2009年法定計量法(「法定計量法」)

1976年度量衡標準法及1985年度量衡標準(強制執行)法已隨法定計量法的實行而撤銷。法定計量法可供設定度量衡的統一標準、規管以度量衡或數目出售或分銷重物及其他貨品的貿易。根據法定計量法所述，使用非標準的度量衡可遭監禁及罰款。法定計量強制執行規則(Legal Metrology Enforcement Rules)為邦政府強制執行2009年法定計量法多項條文及其項下之規則的工具。

1979年西孟加拉邦職業、貿易、通話和就業稅法(West Bengal State Tax on Professions, Trade, Calling and Employment Act)

此法例的目的為對從事各項職業、貿易、通話和就業的每名人士徵收稅項。此法例規定受薪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繳納稅項，並對該兩類納稅人申請登記／登記加入提供指引。登記僱主須將報稅表連同所收取顯示支付稅項的證明提交。報稅的人士僅須於一個財政年度繳納稅項一次。未有繳納稅項須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此法例亦訂明就若干罪行，例如沒有繳稅、沒有申報稅項等會遭受檢控。

地方管理機關的批准

設立工廠或生產設施／住屋單位須從城市範圍外的地方鄉村行政委員會取得必需的規劃批准，在城市範圍內則須取得適當的城市發展局批准。於開始建造工廠或開始生產業務前，亦須取得邦污染管制局、相關邦電力委員會、邦關稅管理局、銷售稅管理局等的同意。

商店及機構法(The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Legislations)

根據機構所在地邦郡適用的地方商店及機構法規定，機構須辦理登記。有關法例規管商店及機構(包括商業機構)受僱工人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須訂定工時、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假期、休假、終止服務、商店及機構的維修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